

附件 1

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
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评价和能力考核为依据，为规范和统一评价尺度，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：

一、量化评价

在晋级申报时已破格使用的奖励（荣誉）不列为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加分项。

（一）日常表现

日常表现权重 15%（满分 15 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1. 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2. 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 1 分；
3. 被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4. 在工种（岗位）上通过革新发明，取得与本工种（专业）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，一次记 2 分；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，

一次记 5 分。

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（二）技能类荣誉

技能类荣誉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1. 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、技术技能大奖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五一巾帼标兵、工人先锋号、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 3 分；

2.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
3. 县（市、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1 分。

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培训

继续教育培训权重 10%（满分 10 分），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，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1.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；

2.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，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。

3. 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能力考核

能力考核包含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论文答辩和述课，由省工考办统一组织。能力考核权重 70%（满分 70 分），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%（满分 30 分）、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%（满分 30 分）、论文答辩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、述课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。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，合计得分为能力考核得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。

（二）能力考核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人员，取消参加当年综合评审的资格，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；其中申报技师考评人员须重新参加选拔考试。

（三）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，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377 号）精神执行。

附件 2

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

| 评价内容 | 加分项目 | 最 高 累 计 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日常表现 (满分 15 分) | 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 2 分 | 10 |
| | 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 1 分 | |
| | 被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 2 分 | |
| | 取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，一次记 2 分 | 5 |
| | 获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，一次记 5 分 | |
| 技能类荣誉 (满分 5 分) | 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、技术技能大奖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五一巾帼标兵、工人先锋号、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 3 分 | 5 |
| |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2 分 | |
| | 县（市、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1 分 | |
| 继续教育培训 (满分 10 分) |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，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 | 10 |
| 备 注 | 1、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2、日常表现和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高级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。 3、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学习情况。 | |